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李國元
被告 三貿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信高

訴訟代理人 王紜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15條亦明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5條雖規定有擬制之合意管轄，惟須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而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，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，尚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三貿通運有限公司登記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3，有公司基本資料登記查詢結果可稽；另被告於言詞辯論庭到場陳述：原告的工作地點在高雄，請求

01 移轉管轄至高雄，被告車廠及公司都設在高雄，原告必須到
02 被告車廠去開公司車，公司在台南沒有分部等語（見本院卷
03 第52頁），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
04 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被告之聲
05 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08 勞動法庭法官 李杭倫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黃怡惠